

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

1. 申請函
2. 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會議紀錄證明影本 1 份；公立醫療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
3.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1) 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2) 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3)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訓練年資以衛生局執業登記，始可採計)。
4. 負責人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專科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5. 填寫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公會入會證明文件、近 6 個月內照片 2 張。
6. 原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繳回。